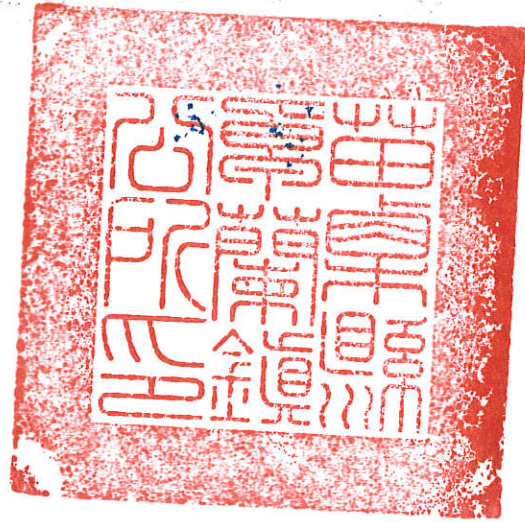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10000457B號

附件：



苗栗
卓蘭

主旨：有關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卓字第138號）承租人詹水乾於民國111年1月5日放棄耕作權及申請終止租約一案，因出租人伯珪公祀（管理人：詹秋和）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（承）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卓字第138號），土地座落於卓蘭鎮山下段191、194地號，因出租人伯珪公祀（管理人：詹秋和）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有議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逕行登記。

鎮長磨錦章

卓蘭鎮公所
章之